

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1 日經工字第 10104604110 號公告
數位發展部 112 年 8 月 9 日數授產經字第 1124000702 號公告修正

定義及適用範圍

本契約內所稱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，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發行人所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面額、遊戲物品項目或使用次數等形式之點數（卡），並由持有人將表彰價值之序號或其他方式登錄至特定帳號中，用以兌換發行人所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或商品。

前項點數（卡）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（例如：悠遊卡）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。

本契約內所稱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範圍，不包括可區分之附贈點數（卡）。無法區分者，所有點數（卡）均在履約保證範圍。

壹、應記載事項

發行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，其為實體卡者，應將以下應記載事項記載於實體點數卡之正面或背面明顯處。其為非實體卡者，應記載於購買時之網頁或其他消費者明顯可知悉或瀏覽之處。

一、發行人及線上遊戲點數（卡）消費資訊

- （一）發行人名稱、地址、網址、電子信箱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。
- （二）本點數（卡）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、次數。
- （三）本點數（卡）之發售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。
- （四）使用須知。
- （五）本點數（卡）若有附贈點數，而依「定義及適用範圍」約定，附贈之點數因與購買之點數可區分，致附贈之點數不提供履約保證者，視為消費者先行使用無履約保證之附贈點數。

二、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（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）：

- 本點數（卡）內容表彰之金額，已經○○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，自購買日起至少一年。但保證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，

由更換後之金融機構接續提供履約保證。

- 本點數（卡），已與○○公司（同業同級，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）等相互連帶擔保，持本點數（卡）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品。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。
- 本點數（卡）所收取之金額，已存入發行人於○○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，專款專用；所稱專用，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。
- 本點數（卡）已加入由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○○同業點數（卡）聯合連帶保證協定，持本點數（卡）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品。
- 其他經數位發展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。註明：_____。

三、消費爭議處理申訴（客服）專線電話、網址、電子信箱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- 一、不得記載使用或登錄期限。
- 二、不得記載「未使用完之點數（卡）餘額不得消費」。
- 三、不得記載免除兌換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，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。
- 四、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、範圍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。
- 五、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六、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過失責任。
- 七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。
- 八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。